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2:00，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，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1,236,6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35,489,098 股的 31.0227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013,862,336 股的 31.6844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其授权代表 7人，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,639,618 股，占万马股份股本总额的 0.4481%。

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16,597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5747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013,862,336 股的 31.2269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,639,118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 0.4480%，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013,862,336 股的 0.457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6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2.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6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6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129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2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16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6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06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648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5%；反对 1,588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51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639%；反对 1,58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129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821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9%；反对 3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；弃权 6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24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12%；反对 3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20%；弃权 67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8%。

10.审议通过《2024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1,129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2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16%；反对 1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傅怀全先生、赵健康先生、周荣先生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。三名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24年4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